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227,060.2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69,828,4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74,263.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